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521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搭接蒙皮的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内的波音747-200C、-200F、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6-05-09 修正案: 39-14506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99 2005年08月11日

3、CAD2004-B747-08 修正案: 39-442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41、42和46段内的搭接蒙皮(上部)、搭接接头上排紧固件处机身蒙皮产生裂纹,而导致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表1内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: 通过完成服务通告747-53A2499施工说明规定的所有工作,按适用性,对41、42和46段内

的机身蒙皮的搭接蒙皮（上部）、搭接接头上排紧固件处机身蒙皮进行外部表面高频涡流检查（HFEC），外部低频涡流检查（HFEC）和内部低频涡流检查，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表1-初始适用时间

对带有重要结构项目（SSIs） F-25G, F-25H, F-25I的飞机	检查
没有按照 CAD2004-B747-08D段使用 高频涡流检查过的	在累计22,000总飞行循环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
按照CAD2004-B747-08D段 使用高频涡流检查过的	在最近一次对每条适用的重要结构项目（列在波音文件D6-35022 Rev. G “747飞机SSID”中）进行的补充结构检查文件（SSID）检查后的3,000飞行循环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,000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

重复检查

B、此后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9的1. E. 段“适用性”（包括注）内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应检查。
服务通告说明的例外

C、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的工作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依据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上述裂纹。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审定部门批准的任何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4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3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